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6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和珍
　　潘陳麗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彥　　應受
被 上訴 人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 上訴 人　蘇建尹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邇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蘇建尹於民國104年間受僱於被上訴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公司）擔任公車司機，於104年10月4日下午3時18分左右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即系爭大客車）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下由臺北市往新北市方向行駛時，未待前車明示讓道，即自上訴人潘和珍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即系爭機車）左側超越，超車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前、後與兩車併行安全間隔，致潘和珍不及減速，雖靠邊閃避，系爭機車左側仍與系爭大客車右側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潘和珍及後方搭載之上訴人潘陳麗美均人車倒地，潘和珍因而受有左鎖骨、左肩胛骨、左顴骨及下頜骨骨折、左側多處肋骨骨折、全身多處擦傷等傷害，潘陳麗美則受有左頰、右肘及右前臂多處擦傷、左肩挫傷、左膝擦傷及挫傷等傷害（二人所受傷害合稱系爭傷害），潘和珍

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4,687元，並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30萬元，潘陳麗美亦支出醫療費9,200元，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5萬元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潘和珍97萬4,687元、潘陳麗美5萬9,200元，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潘和珍97萬4,687元、潘陳麗美5萬9,200元，並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事故係因潘和珍遇車道縮減，未禮讓內車道車輛即系爭大客車先行所致，蘇建尹並無過失，且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即該署105年度偵字第11048號，下稱第11048號）。又縱蘇建尹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上訴人亦與有過失。關於支出費用部分，除潘和珍支出內側固定開放性復位骨科手術醫療費6萬6,585元、醫療用品6,397元，潘陳麗美支出醫療費1,370元部分不爭執外，其餘均與系爭事故無關，亦無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50頁）：

㈠、蘇建尹於104年間受僱於大都會限公司擔任公車司機，於104年10月4日下午3時18分左右，駕駛系爭大客車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中正橋由臺北市往新北市方向行駛時，適潘和珍騎乘系爭機車並搭載潘陳麗美行駛於系爭大客車右側，系爭大客車右側車身與系爭機車左側發生碰撞（即系爭事故），造成上訴人人車倒地，潘和珍因而受有左鎖骨、左肩胛骨、左顴骨及下頜骨骨折、左側多處肋骨骨折、全身多處擦傷等傷害，潘陳麗美則受有左頰、右肘及右前臂多處擦傷、左肩挫傷、左膝擦傷及挫傷等傷害（即系爭傷害，以上見原審卷第24-36、72-74頁）。

㈡、上訴人前以蘇建尹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向臺北地檢署告訴蘇建尹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經該署檢察官以第1104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5年度上聲議字第9927號處分書駁回上訴人再議之聲請，業已確定（見本院卷第87-93、133-1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蘇建尹於前述時、地駕駛系爭大客車，未待前車明示讓道，左側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系爭事故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潘和珍97萬4,687元、潘陳麗美5萬9,200元本息等語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茲就蘇建尹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一節，析述如下：

㈠、按機車行駛之車道，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安規則）第99條第1項第4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兩車同為直行車而遇縮減車道時，外車道之車輛即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。經查：

1.系爭事故發生地點在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○○○市○○○○○路段，進入中正橋前之閘道原為二線道，閘道終止進入中正橋後，外車道縮減，僅餘內車道（見第11048號卷第29-32頁照片，影卷另存卷）。原審就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勘驗結果如下（見原審卷第81-82頁筆錄）：

15:16:00（畫面時間）畫面開始。

15:16:01~13系爭機車與系爭大客車行駛於同車道，系爭機車在前，系爭大客車在後。

15:16:14~16系爭機車變換至右側車道，行駛於系爭大客車右前方，系爭大客車保持直行，兩車往上橋同一方向行駛。

15:16:17~19系爭機車持續行駛於系爭大客車右前方兩車分

別行駛於左、右兩車道，往上橋同一方向行駛，距離持續拉近。

15:16:20~22系爭機車仍行駛於系爭大客車右前方，兩車持續直行，系爭機車行駛至「慢」字位置，系爭大客車即將超越系爭機車。

15:16:23系爭大客車車頭超越系爭機車，兩車保持併行。

15:16:26上橋路段縮減剩單一車道，已無左右車道分向線。

15:16:28系爭大客車緊鄰道路左側邊緣直行，系爭機車出現在系爭大客車前車門右側【九宮格畫面第二橫排第一格】。

15:16:28~29系爭大客車緊鄰道路左側邊緣直行，系爭機車與系爭大客車右側車門發生碰撞而傾倒【九宮格畫面第一橫排第二格、第二橫排第一格】。

15:16:30系爭大客車緊鄰道路左側邊緣直行，系爭機車人車倒地。

15:16:32系爭大客車停車。

本院就上開錄影檔案再度勘驗，結果均與原審上開勘驗結果相同，並補充記載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24頁筆錄）：

15:16:26上橋路段縮減剩單一車道，已無左右車道分向線【九宮格畫面第一橫排第一格、第二橫排第三格】。

15:16:26~28系爭機車於減縮車道後，略向左偏行【九宮格畫面第二橫排第三格】。

2.依上開勘驗結果及卷存照片可知，進入中正橋前之閘道路段為二車道，系爭機車原行駛於系爭大客車前方，兩車均在左側車道（即內車道），系爭大客車於系爭機車變換至右側車道（即外車道）後，在原車道保持直行，其車頭雖逐漸超越系爭機車，與系爭機車併行，惟直至閘道終止進入中正橋處、外車道縮減前，始終緊靠道路左側邊緣行駛；系爭機車原行駛於外車道，因車道縮減，向左靠近系爭大客車前車門右側，與系爭大客車同時進入縮減後之車道後，發生碰撞等情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大客車與系爭機車同為直

行車，分別行駛於內、外車道，系爭機車遇外車道縮減，本應讓行駛於內車道之系爭大客車先行，再駛入減縮後之車道，惟潘和珍騎乘系爭機車疏未注意及此，竟與系爭大客車同時駛入縮減後之車道，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自有過失：至蘇建尹駕駛系爭大客車，始終緊靠內車道左側邊緣保持直行，則難認有何過失。況本件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（下稱覆議委員會）鑑定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有該會105年6月6日第888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1-63頁），堪認蘇建尹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並無過失。

㈡、雖上訴人主張：車道分隔線消失前，系爭機車仍在系爭大客車右前方，後車即應禮讓前車，蘇建尹未待前車明示讓道，即自後方超越系爭機車，超車時亦未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前、後與兩車併行安全間隔，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45條第1項第2、10款、第4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第1、4款、第58條第1項第1款，道安規則第91條第4款、第94條第1、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101條第1項第1、5款，且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（下稱鑑定委員會）之鑑定意見亦認蘇建尹有未待前車明示讓道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。惟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超車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道安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依此，所謂「超車」，係指行駛於同一車道之後車欲超越前車，變更行進路線，自前車左側超越後，再駛入原車道之駕駛行為，倘兩車係於不同車道行駛，即無所謂超車可言。依前述勘驗結果顯示，系爭機車原行駛於內車道系爭大客車前方，變換車道後，即持續行駛於外車道，系爭大客車則保持於內車道直行，兩車於縮減車道前，均未再變換車道，則兩車既在不同車道各自行駛，並非同一車道後車超越前車，自無上訴人所指超車不當

之情，其主張蘇建尹違反處罰條例第47條第1項第1、4款（違規超車）、第58條第1項第1款（未保持前後車距），道安規則第91條第4款（超車之方式）、第94條第1項、第101條第1項第1、5款規定，均屬無稽。又依前述勘驗結果，系爭機車變換至右側車道前，系爭大客車於系爭機車後方行駛長達至少13秒，始終保持直行，並無逼迫、驟然變換車道，或其他迫使系爭機車讓道之危險駕駛行為，且系爭事故非屬在單車道併行、起駛前、會車之情形，亦非在未劃分向線或方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或因兩車併行所致，上訴人主張蘇建尹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45條第1項第2、10款、第46條第1項第1款，道安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亦無可取。至鑑定委員會105年4月1日鑑定意見書固認蘇建尹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等語（見原法院106年度湖調字第348號卷第9-10頁），惟依本院勘驗結果，系爭大客車於外車道縮減前、後，始終緊靠道路左側邊緣直行，且系爭機車本應讓系爭大客車先行，難認蘇建尹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；況該鑑定意見書亦未認蘇建尹有未待前車明示讓道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亦無可取。

㈢、另按駕駛人對其在使用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，須該損害非因駕駛人之過失所致時，始可免負賠償責任，此觀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規定即明。又此種情形係駕駛人之免責要件，苟欲免其賠償責任，應就此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駕駛人所舉證據足以證明該損害非因其過失所致，即可免負賠償責任。查系爭事故係因潘和珍騎乘系爭機車，疏未注意與系爭大客車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內車道之系爭大客車先行，竟與系爭大客車同時駛入縮減後之車道所致，蘇建尹駕駛系爭大客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於前，蘇建尹自無庸負賠償責任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蘇建尹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洵無可採

。

㈣、從而，蘇建尹駕駛系爭大客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潘和珍97萬4,687元、潘陳麗美5萬9,200元，並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所提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，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